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0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榆婷

訴訟代理人　鄭凱鴻律師（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終止委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薇婷律師（同上）

被　　告　周佳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0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被告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）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90號刑事判決書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。

（二）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援引系爭刑事判決為證，而被告因本件所涉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犯行，業經上開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案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；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民國115年2月3日，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